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重症监护室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（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症监护室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（采购包1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医智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医智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澄清响应函

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现就重症监护室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(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0-PXGJ-G2025-0149号)第1包《澄清函》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(说明、更正)：

我司承诺并确认江苏医智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小企业。
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